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标段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文件，要求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89 号）文件，要求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所有标段	无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所有标段	无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所有标段	项目经理	1 名	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到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工	1 名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应自行更新和维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人员在岗项目情况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u>投标人上传了加密版投标文件，且成功解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u>。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u>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5.2.4 规定的任一情形</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业绩: 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家通过详细评审。为防止出现并列得分，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时建议至少保留一位小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优先选择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通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选择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投标人通过评审。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和业绩	15 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和业绩	10 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0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投标人均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投标人信誉	15 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	10 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0 分
--	--	----	------	----------	------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